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0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3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44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8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3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3,3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3,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许士元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系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7,04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1,899	99.1631	236,150	0.7130	41,000	0.123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7,299	99.2096	217,350	0.6562	44,400	0.13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0,099	99.1577	238,250	0.7193	40,700	0.12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4,799	99.1719	220,150	0.6647	54,100	0.16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8,499	98.8811	336,950	1.0173	33,600	0.1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99,449	99.3369	185,300	0.5594	34,300	0.103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2,651	80.5482	322,550	17.5232	35,500	1.928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55,199	98.9013	304,650	0.9198	59,200	0.17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70,151	79.8690	336,950	18.3055	33,600	1.825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1,101	88.0697	185,300	10.0668	34,300	1.8635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82,651	80.5482	322,550	17.5232	35,500	1.9286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76,851	80.2330	304,650	16.5507	59,200	3.2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关联股东温伟、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王政已回避表决;

2、已对议案5、6、7、8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姚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塞力斯")和控股孙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智通")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53,689.1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施先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广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